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管理，提升对师生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水平，强化实践育人与科研育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中心是师生进行创业实践与科研创新的场所，是校企协同育人、联合孵化项目、产教融合创新的重要空间。

第三条 双创中心坚持“育人为本、支持创新、扶持创业、宽容失败”的原则，为入驻双创中心的团队提供优质的服务与良好的支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是双创中心建设与发展的管理机构。学校聘用的创新创业导师是双创中心的导师团队。学生社团创业协会是双创中心的日常管理和服

第五条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双创中心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管理制度的制订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审定入驻的团队、分配团队办公场地以及场地的使用期限。

(三) 组织开展入驻团队遴选、考核和管理工作。

(四)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与创新创业团队现状,就新增双创中心场地,或改变中心功能用途做好论证报告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入驻双创基地的团队提供教学、辅导、咨询、诊断、孵化、帮扶等服务,其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导师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创业协会的主要职责:

(一) 做好入驻团队日常办公的服务工作。

(二) 协助做好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开展。

(三) 策划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营、广外创客讲坛、创新创业人才交流、创新创业文化节和成果展示等活动。

(四) 做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赢在广州”等创新创业比赛的参赛组织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入驻双创中心的团队类别分为三类,分别是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师生共创团队和师生共研团队。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指的是由学生组成、开展创业实践与科研创新的团队,师生共创团队指的是由教师与学生组成、开展创业实践的团队,师生共研团队指的是由教师与学生组成、开展科研创新的团队。

第九条 入驻条件

（一）申请入驻的团队成員均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教師應具有良好的師德師風，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學校的規章制度，配合、服從雙創中心的管理。

（二）團隊負責人。學生创新创业團隊負責人須是學生，師生共創團隊的負責人可以是學生或教師，師生共研團隊的負責人原則是教師。學生作為團隊負責人的，須是學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學生，或畢業 2 年內的全日制學生。教師作為團隊負責人的，須是學校在編或員額制的教師，且符合國家、學校有關教師在崗創業的有關規定。

（三）團隊成員比例。學生创新创业團隊成員中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占比不低於 60%。師生共創團隊成員中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占比不低於 50%，如已註冊企業，師生占股合計不低於 51%，且學生占股不低於 10%。師生共研團隊成員中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占比不低於 40%。

（四）團隊應聚焦原始創新或社會現實需求，鼓勵學生创新创业團隊將項目與所學專業相結合、師生共創團隊和師生共研團隊將項目與教師的科研項目或研究成果相結合。

（五）項目要求。團隊的項目立意應弘揚正能量，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項目真實、健康、合法，無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識產權。項目應具有較為完善的創意和成型的产品或完整的商業模式，具有可預見的社会效益或已產生一定社会效益的初創类和成长型項目；或是已取得較

好社会效益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或是基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以及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较强推广性的横向课题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师生共研团队依托科研项目入驻的，在项目结项后，不可依托已结项项目申请入驻双创中心。

第十条 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省赛金奖以上的项目，或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项目，或依托国家、教育部重点以上项目的，或横向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的，优先推荐入驻双创中心。

第十一条 双创中心办公室的分配比例原则上按“6（学生创新创业团队）：2（师生共创团队）：2（师生共研团队）”进行分配。工作小组根据团队办公室空置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发展需求发布每年度可申请入驻的团队类别和办公室数量。

第十二条 入驻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入驻团队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至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入驻的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师生共创团队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师生共研团队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审答辩。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团队，工作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审专家组，根据需要组织团队进行答辩或通讯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对团队进行评价打分。

（四）审议评审专家组意见。工作小组对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五）公示。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拟入驻的团队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六）签订协议。工作小组办公室与入驻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团队办理入驻手续。

第四章 团队考核

第十三条 团队的考核分为平时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平时检查由创业协会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其中师生共创团队的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师生共研团队的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科研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

（一）平时检查。平时检查每月进行一次，主要检查团队项目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使用效率和整洁情况，以及定期报送实施进展报告等内容，检查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如检查等次为“不合格”的，督促团队进行整改。

（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团队入驻时长达到一半时

进行，主要评价团队项目运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成果，入驻团队填写《中期考核表》，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中期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如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责令团队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个月。

（三）期满考核。期满考核在团队入驻期满时进行，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根据需要由团队进行答辩或通讯评审，主要考核团队入驻协议中约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评估团队是否继续入驻双创中心的必要性，入驻团队填写《期满考核表》，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期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颁发优秀创新创业团队证书，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根据团队需要优先推荐继续入驻双创中心，优先提供外出学习、参观机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退出双创中心办公室，不可再以原项目申请入驻双创中心。

第十四条 团队入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的期满考核等次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一）团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省赛金奖及以上的；

（二）团队或团队负责人依托入驻项目获评校长奖章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三）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师生共研团队中的学生成员，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提交研究报告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软件专著的（排名第一）；

（四）团队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工作小组认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队的考核等次认定为“不合格”：

（一）不遵守双创中心管理规范，拒不报送考核材料，或上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核实；

（二）一个月内无实际项目运作，或办公场所的月度使用率低于 60%，即在每月的随机检查中，办公场所无人办公的次数占当月检查总数比例 60%及以上；

（三）私自转租或外借办公场所给他人；

（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

（五）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六）其他经工作小组认定的、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入驻期间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师生共创团队的入驻时长一般为 1 年、师生共研团队入驻时长一般为 1-2 年，所有团队的入驻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团队入驻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创新与创业

活动。

（二）遵守双创中心的管理规定和入驻协议的约定。

（三）按季度填报不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的报表和实施进展报告。

（四）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负责人、团队和项目名称，以及团队核心业务，如确需变更的，须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五）服从工作小组办公室的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办公室，一般为 8:30-22:30，如需加班，可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最长不得超过当天的 24:00。

（六）爱护办公室基本设施和公共区域的公共设施，不浪费水、电、网络等公共资源。不允许对所入驻办公室进行改装修，小范围的装饰应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方可进行装饰，费用自理。若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七）不得将场地转租或转让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互换使用。

（八）未经许可，不得以双创中心名义开展相关商业或实践等活动。

第十八条 团队入驻期间享受的权益：

（一）辅导咨询。包括创业和参赛辅导、政策咨询、专家论证等服务。

（二）导师匹配。根据项目需求和内容特点，提供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与团队“一对一”的指导。

（三）专业服务。包括工商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指导和资源支持。

（四）交流培训。包括人才、技术和项目交流，优先推荐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广外创客讲坛、创业沙龙等培训活动。

（五）项目推介。包括项目宣传、成果展示、新闻发布等内容。

（六）市场推广。包括产品展示、渠道开拓、信息发布等内容。

（七）融资投资。包括银企对接、孵化基金、风险投资等内容。

（八）基础设施。预约使用双创中心的会议室、洽谈室、推介室和物资存放室等场地，使用水、电、网络等公共资源，享有安全便利、干净整洁的物业服务。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退出双创中心：

（一）团队入驻协议期满；

（二）入驻期内，团队平时检查等次“不合格”累计达3次，或中期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期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三) 入驻期间，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四) 经评估，团队不再需要双创中心的场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创中心的建设和运作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工作小组办公室的年度预算进行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School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